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8 月 13 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立足经营实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拟修订其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一、国投电力章程修订内容

1. 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以及其他章节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撤销监事会，后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并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表述改为“股东会”。

（2）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主要包括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等。

（3）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程序等。

同时，全文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进行了比较核对，修订了语义不符合的内容。

2.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适应性调整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明确了公司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和补充了对董事勤勉、忠实义务的相关描述，

规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赔偿责任等。

同时，参考《股票上市规则》规范了部分表述。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电力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 加粗表示)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监事、监事会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半数以上	过半数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

章程。	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u>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原1.9-1.12序号依次顺延至1.12-1.15。	1.9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1.10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1.11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1.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2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	1.13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

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u>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11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14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15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u>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u>

3.1.1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1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u>别</u>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u>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u>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u>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3 公司发行的<u>面额</u>股，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7 公司成立后，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205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20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7 公司成立后，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205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205股，<u>面额股每股金额为1元</u>，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u>本</u>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原3.2.4-3.2.7序号依次改为3.2.3-3.2.6。
3.2.4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u>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u>允许</u>的其他情况。
3.2.5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 要约方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u>的集中</u>交易方式购回； （二） 要约方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u>法律、行政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u>本章程</u>第3.2.<u>3</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7 公司因本章程第3.2.4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3.2.6 公司因本章程第3.2.<u>3</u>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因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3.2.<u>3</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3.2.<u>3</u>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u>3</u>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u>3</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u>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3.3.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3.3.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u>的</u>股份<u>应当依法</u>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u>份</u>作为<u>质权</u>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	3.3.3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3.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u>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4.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3.4.3条所述情形。	3.4.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他人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3.4.3条所述情形。
3.4.2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	3.4.2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赠与；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

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3.4.3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4.1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	3.4.3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4.1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

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u>（七）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且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3.5.1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3.5.1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u>采用纸面形式的</u>，应当载明<u>下列主要</u>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u>； （三） <u>股票</u>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3.5.2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3.5.1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3.5.3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五）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5.3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记载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认购的股份的种类及其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六） 发行纸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5.7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7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u>法律、行政法规或</u>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4.1.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u>别</u> 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u>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份； （五） 查阅、<u>复制公司</u>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本章程第4.1.5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4 股东<u>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新增。原4.1.5改为4.1.6。	4.1.5 <u>股东行使第4.1.3条第（五）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u>

	<u>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 <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u>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1.6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u>

	<u>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原4.1.6改为4.1.8。	<u>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u>

	<u>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u>者</u>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u>

	<u>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4.1.10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u>款</u>；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新增。原第二节至第六节顺延为第三节至第七节。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u>4.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	--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4.3.1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u>董事</u>，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 审议批准第4.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修改方案；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u>承办审计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一） 审议批准第<u>4.3.2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五）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
---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4.2.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4.3.2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u>财务资助</u>、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u>（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 <u>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u>
--	---

	<u>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3.5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2.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4.3.6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3.1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提议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及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4.1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提议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及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4.4.2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议案后十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议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4.4.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4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4.5.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临时提案外，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4.1项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二</u>。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	--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出决议。
4.4.5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5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u>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	4.5.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

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 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 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6.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u>有效证件或证明</u>；<u>代理他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代理人</u>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6.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称；</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5.5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6.5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4.5.6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	4.6.6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

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5.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6.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5.10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6.10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4.5.11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4.6.11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u>担任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u>经出席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12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4.6.12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4.5.16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6.16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u>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4.6.1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7.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4.7.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回购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7.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回购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	4.7.4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u>表决权</u>。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9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7.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u>变更，<u>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4.6.12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7.12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1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4.7.13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u>

	<u>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5.1.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1.1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u>可由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5.1.2 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5.1.2 除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u>二</u>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u>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u>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u>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u>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u>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u>
--	--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u> <u>（六）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u> <u>（七）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u>
---	--

	<u>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u> <u>（八）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u> <u>（九）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u> <u>（十）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u> （十一）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1.7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

	<u>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原 5.1.8-5.1.10 顺延至 5.1.9-5.1.11。	<u>5.1.8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10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u>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5.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5.2.3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 <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
--	--

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2.8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五）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2.8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四）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	--

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三）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二）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u>（二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u>
---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七）、（八）、（十六）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u>或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u>（六）、（七）、（十五）</u>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5.2.8 ... （三）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3000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	5.2.8 ... （三）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u>2000</u>万元及以下事项授权总经理决策。
5.2.9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5.2.9， 5.2.10至5.2.22改为5.2.9至5.2.21
5.2.13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审计委员会或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2.16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	5.2.1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

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u>或财务资助</u>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并及时披露</u>。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5.2.17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6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u>会议</u>的无关联<u>关系</u>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2.18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7 董事会<u>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u>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新增5.3.1至5.3.7	<u>5.3.1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5.3.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 <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	--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5.3.3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	---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5.3.4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5.3.5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u>
--	---

	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5.3.6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u>
--	---

	<u>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5.3.7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5.3.5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5.3.6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新增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新增5.4.1至5.4.9	<u>5.4.1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5.4.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u>

	<u>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5.4.3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5.4.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u>
--	---

	<u>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5.4.5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环境、社会与治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5.4.6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5.4.7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包括：</u> <u>（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u> <u>（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u> <u>（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u> <u>5.4.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包括：</u>
--	---

	<u>（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u> <u>（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u> <u>5.4.9 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u> <u>（以下简称ESG委员会）不少于五人组成，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u> <u>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 <u>（一）审议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 ESG 专项报告；</u> <u>（二）研究公司ESG相关的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并提出建议；</u> <u>（三）审批ESG实质性议题；</u> <u>（四）监督管理目标、风险与机遇等ESG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工作；</u> <u>（五）研究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ESG事项并提出建议；</u> <u>（六）其他董事会授权事宜。</u>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

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5.1.4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5.1.5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2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u>管理人员</u> ； ...
6.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新增6.12，原6.12改为6.13	6.12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全章删除，第八章至第十五章改为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8.2.2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法律顾问或法律合规机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7.2.2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要充分发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把关作用，动态优化细化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提高前置研究的质量和效率。</u> 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法律顾问或法律合规机构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0.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9.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u>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u>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u>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季度报告。
10.1.6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9.1.6 <u>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1.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9.1.7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u>（二） 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u> （三）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u>项目</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0.1.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9.1.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5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5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u>个会计年度</u>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u>个会计年度</u>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0.1.9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9.1.9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u>本</u>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9.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新增9.2.2至9.2.6，原10.2.2删除	<u>9.2.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9.2.3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u>

	<u>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9.2.4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9.2.5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9.2.6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10.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9.3.2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0.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9.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删除原 11.1.5，原 11.1.6 及 11.1.7 改为 10.1.5 及 10.1.6	10.1.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10.1.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11.1.2，原12.1.2至12.1.8改为11.1.3至11.1.9	11.1.2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1.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4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1.4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11.1.5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2.1.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1.6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u>以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12.1.7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1.8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u>以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本章程10.1.7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u>

	<u>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11.1.9、11.1.10，原 11.1.9 改为 11.1.11	<u>11.1.9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11.1.10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12.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11.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2.2.2 公司有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2 公司有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u>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3 公司因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12.2.1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3 公司因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u>四</u>）项、第（<u>五</u>）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u>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因12.2.1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2.2.4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11.2.4 <u>公司因12.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12.2.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11.2.5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2.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以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11.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2.8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1.2.8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2.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2.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2.2.10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10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u>的</u>；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的</u>；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u>的</u>。
15.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u>超过</u>百分之五十的股东；<u>或</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u>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2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4.2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u>“过”</u>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经营实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拟修订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概述

- （一）规则标题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规则正文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三）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 （四）根据章程调整相应调整股东会的职权。

仅针对上述（一）至（三）项内容的修改不再专门列示。

二、具体修订条款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增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股东大会	股东会（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监事、监事会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
--	---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一）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回购事项；
---	---

提供的担保；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回购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十五）审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	--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对交易行为审议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相关规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交易中均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提供、接受劳务等；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六）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u>满足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u>
--	--

(十九)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u>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十一）项中第 3 种情形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提议<u>召开临时股东会</u>的股东、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u>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提议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第八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提议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上述

及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及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u>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先股等</u>)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本公司章程第 4.3.3 条第三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临时提案外，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二</u>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u>二</u>。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u>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临时提案外，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u>召集人</u>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后，</u> <u>因需增加提案或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召集人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u>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u>
第二十条 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后，因需增加提案或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召集人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	删除第二十条，序号顺延。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第二十一条，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二十条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并提出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应分别以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作出；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情形的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并提出提案；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被提名人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最迟应在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
--	--

况。	<u>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u> <u>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u>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

（六）是否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u>应</u>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u>应</u>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第二十三条 <u>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u>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 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 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 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 身份证件。	删除第二十九条，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 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 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 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 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 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 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 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u>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u>(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起备置于公司	<u>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u>代理他人</u>出席会议的，应出示<u>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u>。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u>会议登记册</u>由公司负责制作。<u>会议登记册</u>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u>公司聘请</u>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u>的</u>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u>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u>股东会要求</u>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列席会议的，<u>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u>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u>《公司章程》</u>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使

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节约时间（每位股东的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u>应当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u>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符合保证股东大会会议正常秩序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事项，建议该股东或联合其它股东（保证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将该发言内容作为下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向董事会提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第四十条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删除第四十一条，序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有义务认真负责

股东提出的问题。	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限为十年。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u>将聘请律师</u>对以下问题出具<u>法律</u>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一<u>表决权</u>只能选择<u>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u>方式中的一种。同一<u>表决权</u>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u>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八）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u>或者股东代理人</u>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u>立即组织</u>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u>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u>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超过”、“过”、“不足”均不含本数。</u>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经营实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条文对比如下：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增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监事、监事会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半数以上	过半数
证券部	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 <u>三重一大</u> ”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

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u>的</u>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
---	--

准)；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2.8 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五)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5.2.8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四)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十六)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九)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三)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二十二) 制定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三)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u>(二十四)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u>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u>或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根据</u>
---	---

	<u>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就前款第（六）、（七）、（十五）项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u>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u>、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

议时； （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议时； （三）<u>全体独立董事</u>过半数 <u>同意后</u>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	第十三条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u>日期</u>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u>（三）事由及议题；</u> <u>（四）发出通知的日期；</u>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限以及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	第十九条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委托人董事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u>不明确的委托：</u>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u>一次董事会议上</u>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u>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u>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u>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u>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等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u>视频</u>、通讯方式（包括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u>或财务资助</u>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并及时披露</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u>（四）独立董事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申请回避。</u>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u>董事会会议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删除第三十条，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有关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与法律风控部有关人员</u>对<u>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如有）、会议纪要（如有）或者决议（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或者决议记录（如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和决议记录（如有）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 <u>专门委员会</u>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业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u>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u> <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u>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代为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决议公告<u>（如有）</u>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代为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u>“过”、“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u>
----------------	--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会议审议。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